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港〔2017〕578号

---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海洋 通信系统产业项目配套码头工程 使用港口岸线的批复

珠海市港口管理局：

你局《关于珠海港高栏港区海洋通信系统产业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使用港口岸线的请示》（珠港口字〔2016〕152号）悉。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现批复如下：

一、为促进珠海市临港工业和现代物流发展，满足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产品生产和装卸出运需求，根据《珠海港总体规划》，同意珠海港高栏港区海洋通信系统产业项目配套码头工程使用相应的港口岸线。

二、拟建码头工程位于珠海港高栏港区黄茅海作业区，建设规模为 1 个 6500t 海缆敷设船专用泊位。按照项目《工可》推荐的总平面布置方案，同意按 172m 泊位长度使用所对应的港口岸线，具体岸线位置和坐标请你局商海事部门确定。

三、岸线使用权人为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岸线使用权不得转让。如项目使用权人更名，或者需改变批准的岸线性质和用途，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变更手续。

四、项目法人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套建设必要的安全监督及环境保护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码头运营应服从港政、航政的统一管理，并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

五、请项目法人在取得审批、核准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港口岸线使用批准文件和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文件，登录广东省港口管理信息系统(www.gdport.gov.cn)申请领取港口岸线使用证。

六、自批复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项目开工后未能在批准建设期内交工验收，也未在期满 30 日前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延期，本批复将自动失效。如在本批复失效后继续建设项目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必须按规定程序重新办理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手续。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交通运输部，省发展改革委，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